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1

問題編號

3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0-11 年度，屋宇署投放了多少資源在巡查房屋內部違例改建工程的工作？詳情為何？
- (b) 在 2011-12 年度，屋宇署會投放多少資源在巡查房屋內部違例改建工程的工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於 2010-11 年度，有關樓宇內部違例改建工程的舉報個案，由屋宇署樓宇部的 47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處理，作為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關於樓宇內部違例改建工程舉報個案的工作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b)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除處理關於分間單位建築工程的個別舉報及投訴外，屋宇署還會展開一項特別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處理有關分間單位建築工程的可能違規之處。預計該項特別行動每年會巡查 1 320 個分間單位，當中 100 個單位須糾正違規之處。屋宇署會調派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計劃增撥資源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上述行動。由於巡查分間單位的特別行動屬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項特別行動的開支，提供預算數字。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1